

支持起诉 + 诉前调解

永定检察助农民工解决烦“薪”事

本报讯 (通讯员 张琦 张婷 卓镜宇 见习记者 蒋文娟)

近日,永定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通过“支持起诉+诉前调解”组合拳,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积极为当事人搭建沟通协商平台。成功办理了沈某某等13名农民工申请支持起诉案件,为农民工追回拖欠薪资5万余元。

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期间,沈某某等13人受刘某某雇佣在张家界市某项目工地务工。直至工程完工后,刘某某并未足额支付沈某某等13人工资。刘某某出具《欠条》一份,



讨薪现场。

承诺2023年3月底付清工资。但刘某某未按约定期限支付劳动报

酬。虽经多次讨要,沈某某等13人始终没有拿到这笔钱,遂向永定区

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永定区检察院收到支持起诉申请书后,迅速启动支持起诉办案程序,本着“调解为先、诉讼断后”的原则,承办检察官通过调查核实了解案情后,积极做好两手准备:一是通过“背靠背”的方式,与双方分别“沟通号脉”。在倾听农民工的诉求并疏导情绪的同时,联系欠薪方刘某某,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向其释法说理,促成和解。二是耐心平复农民工代表激动情绪,提供解决纠纷的合法途径及解决对策,引导双方当事人合理合法地解决问题。

通过多次沟通,双方当事

人向永定区检察院表达了和解的意愿。承办检察官随即抓住时机,组织刘某某与农民工代表到检察院面对面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欠薪方刘某某对个别农民工的务工事实存在异议,经检察官现场核实并对刘某某阐明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相关法律规定,使其深刻认识到拖欠行为的严重性与危害性。经过4小时的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刘某某当场支付下欠工资总额的70%,承诺余款限期支付。沈某某等人表示部分农民工可以给予适当的支付期限,撤回支持起诉申请。

桑植法院公开审理 张家界首例组织考试作弊案

本报讯(通讯员 黄瑶 见习记者 蒋文娟)成人教育本是为了提升学历,增强能力的好事。却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了敛财的工具。6月5日,桑植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汤某某、李某某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被告人李某某涉嫌代替考试罪一案。县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汤某某、李某某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公诉机关指控称,被告人汤某某系吉首大学张家界函授站(简称函授站)招生工作负责人,被告人李某某系该函授站工作人员。2022年

湖南省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简称成人高考)前,汤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承诺王某、马某某(另案处理)等人报名参加成人高考后,其安排人员代替王某等人考试。随后,王某等人向函授站缴纳了1500元/人至4800元/人不等的代考费。11月期间,李某某接受汤某某的安排,通过网络发布兼职信息雇佣代考人员。曾某、曹某、张某(另案处理)看见代考广告后联系李某某,均表示愿意代替他人参加考试。11月5日至6日,汤某某组织曾某和曹某、张某等11人在桑植县澧源中学成人高考考点代替

王某、马某某等人参加了成人高考。考试结束后,汤某某向李某某转账7800元用于向代考人员发放报酬。经查,汤某某从中获利人民币6500元,李某某从中获利人民币500元。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汤某某、李某某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两被告人进行了最后陈述,均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等10余人旁听了庭审。

纪检人手记

让信访成为信任之访

胡耀元

“谢谢你们出面来协调解决我们的纠纷,现在我们邻里之间相处得很融洽!”前不久,我来到慈利县甘堰土家族乡红岩岭村朱某家回访,还未等我表明来意,朱某便握紧我的手乐呵呵地说。

事情还得从4个月前说起。朱某的母亲因病去世,墓地选址需占用邻居赵某的田坎约10公分。刚好赵某家正在修路,占用了朱某一部分屋场面积。于是朱某找到赵某协商,但赵某不同意,朱某便要求赵某把占用自家屋场修路的面积让出来。一来二去,两家开始争吵不休。村委会副主任张某得知情况后,立即联系乡派出所、乡司法所人员赶到现场进行调解。但朱某对张某的调解工作不满,认为其偏袒了赵某,开始到各部门上访,举报张某乱作为。

接到朱某的信访举报,乡纪委迅速成立调查组,联合乡派出所、司法所再次深入调查。

通过走访、调查,我们发现张某在调解过程中并无偏袒,但存在工作方式方法简单、态度粗暴的问题。且张某在得知朱某举报他后,工作积极性大打折扣,导致调解工作无法有效推进。

“张主任,作为百姓父母官,我们对待群众要多一份热情和耐心,要把该讲的政策解释到位,把该做的工作履职到位,这样才能换得群众的理解和信任。”乡纪委书记寇家彬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地说。

张某逐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主动上门向朱某道歉:“朱大哥,我性子急,当时一心只想把这件事快点处理好,说话有点偏激,没有考虑到您的感受,实在是抱歉!”

朱某见张某态度诚恳,不好意思地挠挠头:“张主任,你的工作能力大家有目共睹,这件事我也有做的不对的地方。这样吧,我和赵某坐下来再好好商量商量。”最终,两家的土地问题在这次协商中达成了一致。

看着朱某满意的笑容,我深深感受到,群众来我们这里上访,其实是对我们的信任。我们不能辜负这份信任,要把他们视为自己的亲人,用心用情去帮他们解决问题,才能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作者单位:慈利县甘堰土家族乡纪委

认罪认罚 + 社会公益服务 + 相对不起诉 慈利检察助推社会治理升温提质

本报讯(通讯员 陈瑶 谭鹏 见习记者 蒋文娟)“作为社会公益服务者,在跟随交警开展普法宣传、交通引导的工作中,我也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犯罪行为的危害性。”近日,进行社会公益服务后的吴某发出感慨。这是慈利县检察院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推动完善轻罪治理体系的一个真实写照。

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推动该政策在办案实践中具体化运用,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县检察院探索建立认罪认罚+社会公益服务+相对不起诉机制,在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基础上,督促犯罪嫌疑人从口头认罪认罚到行动认罪认罚,争取从宽处理,达到教育惩

戒和预防再次犯罪的目的。

据悉,该院为推进该机制落地落实,细化了工作方法措施,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共同会商,确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制定《慈利县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轻微刑事案件开展社会公益服务实施细则(试行)》,不断完善评价标准,提升了教育惩戒效果。

今年5月,受检察机关委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组织首批8名涉嫌危险驾驶犯罪嫌疑人完成不低于20小时的文明交通疏导服务活动,并出具《社会公益服务报告》,对各犯罪嫌疑人的服务内容、具体表现进行总结反馈,该反馈意见将作为检察机关是否对其作不起诉的参考

依据。

结合公安交警部门反馈的意见,慈利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已完成社会公益服务且犯罪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6月6日,慈利县检察院开展不起诉集中公开宣告,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监督。宣告会上,检察官向4名被不起诉人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阐明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法律规定和理由,指出了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的刑事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同时,对被不起诉人进行训诫,告诫被不起诉人要汲取教训,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今后做一名尊法、守法的好公民。